

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

一、何謂「對人之執行名義」、「對物之執行名義」？債權人若持「對物之執行名義」向法院聲請對該物為強制執行，執行結果不足以清償債權人之全部債權時，債權人得否就其未獲清償之債權部分，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對人及對物之執行名義之意義

1. 對人之執行名義，係指以債務人之一般財產為執行對象，藉「人的責任」以實現其債權而言。
2. 對物之執行名義，則係指僅以擔保對象之特定財產為執行對象，藉「物之責任」，以實現債權。

(二)債權人若持「對物之執行名義」向法院聲請對該物為強制執行，執行結果不足以清償債權人之全部債權時，債權人不得就其未獲清償之債權部分，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：

1. 債權人若持對物之執行名義，例如以拍賣抵押物裁定之執行名義，因其係以擔保對象之特定財產為執行對象，故債權人僅得聲請就裁定內容所示之抵押物強制執行，如抵押物拍賣後不足清償其抵押債權，不足受償部分，既不得請求發給債權憑證，亦不得以該裁定作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。
2. 從而，債權人若持「對物之執行名義」向法院聲請對該物為強制執行，執行結果不足以清償債權人之全部債權時，債權人不得就其未獲清償之債權部分，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。

二、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債務為由，訴請乙清償該債務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。甲持該確定判決聲請法院執行乙所有之 A 房地，惟 A 房地於查封前已設定抵押權登記予丙，且出租於丁，該房地現由丁占有使用中。則丙、丁對於執行法院查封 A 房地，可否以妨害其權利之行使為由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侵害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丙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

1. 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，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。
2. 惟抵押權人是否為前開規定所稱之「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」？按因抵押權人並不占有抵押物，僅就抵押物拍賣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。故不論對抵押物之強制執行，係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，抑或係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強制執行，並不影響抵押權人之權利，抵押權人自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
3. 本件，丙為 A 房地之抵押權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
4. 小結：丙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

(二)丁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

1. 按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，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占有，依民法第九百四十條之規定，不過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，自不包含在內。(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判例參照)。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6 司法特考)

2. 本件，丁若係本於承租人之地位占有使用 A 房地，則基於上開判例意旨，應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
3. 小結：丁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

三、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甲之 A 房屋及基地，拍賣公告內載明 A 房屋及基地分別標價、合併拍賣，然應買人乙於投標書上僅記載 A 房屋之門牌號碼，未記載土地地號，但其出價超過土地及房屋之拍賣底價，則其投標是否有效？另債務人甲亦委託代理人丙前來應買。開標時，丙代理甲出價最高，乙次之。則甲或乙可否得標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乙之投標有效

1. 按具有瑕疵之投標是否有效，強制執行法並未規定，故執行法院應按「投標時間之遵守」、「投標秘密之保持」、「確保投標之正確性」等原則，依投標書記載之外觀客觀認定之。惟投標書之記載雖未遵守法定之形式，除依其記載形式難以判斷投標之內容外，不宜遽認其投標為無效。
2. 本件，應買人乙雖於投標書上僅記載 A 房屋之門牌號碼，但仍可據此判斷其所座落之土地地號，尚能確保投標之正確應，又其出價超過土地及房屋之拍賣底價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為乙之投標為有效。
3. 結論：乙之投標有效。

(二)乙可得標

1. 按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，性質上為民法之買賣，以債務人為出賣人，以拍定人為買受人。故執行債務人既為拍賣程序中之出賣人，性質上自不得再為買受人，且為避免債務人故意應買，而拍定後又無資力支付價金，妨礙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第 6 項及第 113 條爰規定債務人不得應買。
2. 本件，債務人甲依上開說明既不得應買，則其代理人丙之應買為無效，應由出價次高之乙得標。
3. 結論：乙可得標。

四、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債務，且有脫產之虞，乃對債務人乙所有 A 房地聲請法院假扣押執行。假扣押執行後，若嗣他債權人丙對乙之 A 房地取得移轉所有權登記之勝訴確定判決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又如他債權人丁對 A 房地復聲請假扣押執行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25 分)

【擬答】：

(一)法院應以假扣押之執行為準：

1. 按假扣押執行後，他債權人就假扣押之財產聲請為非金錢債權之終局執行者，因二程序矛盾不能並存，故應以執行時間之先後定之。
2. 本件，若債權人甲先對債務人乙所有 A 房地聲請法院假扣押執行，嗣他債權人丙對乙之 A 房地取得移轉所有權登記之勝訴確定判決後據以執行，則依上開說明，應以假扣押之執行為準。

(二)法院應合併執行

1. 按數假扣押執行之目的相同，均係為保全金錢債權之執行，故聲請在後者，應與前案合併執行。
2. 本件，若於甲債權人聲請對於 A 房地為假扣押執行後，他債權人丁對 A 房地復聲請假扣押執行時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執行法院應合併執行。